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楓葉」），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主要財務摘要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百分比 變動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989,795	941,015	+5.2%
中國	431,140	369,546	+16.7%
海外	558,655	571,469	-2.2%
毛利	426,253	415,750	+2.5%
年內溢利／(虧損)	57,125	(671,919)	+108.5%
經調整純利(附註)	45,516	609,968	-92.5%

附註：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按年內溢利計算，並計及(i)收購產生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物業折舊；(ii)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公平值變動；(iii)以股份付款；(iv)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及(v)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vi)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vii)收購西咸新區空港楓葉學校（「西咸學校」）的議價購買收益；及(viii)香港智信財經通訊社有限公司（「智信」）案件（「智信案件」）的賠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表格「計算經調整純利」。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經調整純利及其它經調整數字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該等財務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據以呈列者。本公司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便於比較各期間的經營表現。本公司認為，該等計量以助力本集團管理層瞭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的相同方式，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了實用資料。

然而，將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計算經調整純利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	57,125	(671,919)
加：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	453,837
收購產生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物業折舊 (包括非持續經營業務)	80,457	80,519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26,352)	(52,737)
以股份付款(包括非持續經營業務)	7,501	8,570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24,139)	(1,4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578)	(541)
就以下項目確認的一次性減值虧損		
—物業、校舍及設備	-	545,230
—商譽	-	199,215
—使用權資產	-	46,798
—其他無形資產	-	2,416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74,674)	-
收購西咸學校的議價購買收益	(73,029)	-
智信案件的賠償	99,205	-
年內經調整純利	<u>45,516</u>	<u>609,96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市場定位

憑藉在中國營運國際學校逾28年的經驗，以入讀學生人數計，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國際學校辦學團體之一，通過結合東西方教育理念的精華，提供優質雙語教育。我們亦在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加拿大營運國際學校。

楓葉世界學校課程(「世界學校課程」)為全球首個具有東方文化特色的國際課程。其與世界兩間最大教育機構合作，由ECCTIS (UK ENIC的營運商)對標認可及Cognia認證。截至2022年8月31日，我們收到來自12個國家113所大學的正式支持信函，並已成功於中國國內大學推廣世界學校課程。於2023年3月底，ECCTIS完成了世界學校課程的對標認可，標志著世界學校課程已繼A-Level及國際文憑(「IB」)課程後成為全球認證課程，並填補了中國國際教育課程的空白。

世界學校課程符合國家教育戰略，即教育部於2020年6月發布的《教育部等八部門關於加快和擴大新時代教育對外開放的意見》。

國內高中於2020/2021學年開始時提供世界學校課程。我們獨特的課程及體系旨在培養具有全球視野以及精通中國文化及智慧的精英人才。「漢語語言課程」和「英語學術課程」的組合是一套「中文+高中學科」課程，正適合在華留學生和全球學生從多維角度做好來華本科留學的準備。

本集團於2021年3月將總部搬遷至深圳。深圳總部已於2022/2023學年開始時正式啟動。本集團總部搬遷至深圳乃旨在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並確保本集團第六個五年規劃(2020/2021至2024/2025學年)(「六五規劃」)成功的戰略舉措，可提升本集團為其於中國及海外擴張招聘及挽留人才的能力。此外，新總部將提高「楓葉」品牌的品牌知名度並加速我們在中國一線城市(尤其在大灣區)的業務發展。

我們的海外學校皇崑國際學校(「KIS」)為馬來西亞的學齡前至12年級(「K-12」)學生提供A-Level課程。KIS主要以本地及主要來自亞洲國家的國際學生為目標。加拿大國際學校(「CIS」)為新加坡兩個校區(Tanjong Katong校區及Lakeside校區)內的K-12學生提供IB課程。CIS為新加坡最大(就收益及入讀學生人數而言)的盈利性優質國際學校之一，主要以在新加坡就業的外籍家庭，尤其是來自美國、印度及其他亞洲國家的家庭為目標。CIS以其備受讚譽的中英文雙語課程而聞名，學生全身心沉浸於雙語文化氛圍，並由獲IB認證的以英語為母語之合資格人士授課。

升讀大學

楓葉教育的質素反映於我們的學生所取得的成就。儘管全球各地受疫情影響，於2021/2022學年終，1,848名楓葉2022屆高中學生(「2022屆學生」)收到超逾7,353份來自15個國家的大學錄取通知書。此外，196名2022屆學生收到Quacquarelli Symonds(「QS」)排名前十大學(包括位於英國知名的倫敦大學學院及倫敦帝國學院)的錄取通知書。另外，1,596名學生(佔2022屆學生人數約86.3%)收到至少一封來自楓葉教育全球名校百強榜中上榜學校的錄取通知書。

於2023年4月，本集團與亞利桑那州立大學(「亞利桑那州立大學」)訂立協議，以助亞利桑那州立大學為在華楓葉畢業生提供兩類為期一年的高等教育體驗(包括交叉學科教育學院，其注重於人文學科及數理學科)(「1+3課程」)。「1+3課程」廣受楓葉畢業生歡迎，於本公告日期，我們已錄取14名楓葉學生。

為向楓葉畢業生提供更多升學選擇，本集團與超過20所知名國內大學訂立合作協議，例如北京外國語大學、北京理工大學等。該等大學與海外大學合作提供各類學科課程。我們將繼續加大與國內大學的合作，並為我們的高中畢業生提供多種選擇。自此，楓葉一直為追求升學的高中學生提供國內和國際「雙畢業出口」。

楓葉與世界各地諸多大學和學院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多所大學及學院皆與我們訂立諒解備忘錄，以加快我們高中畢業生的錄取程序。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協助學生明智選擇他們要就讀的大學及學院，且楓葉自2005年11月起每年主要為海外學生在校園舉辦大學和學院招生展覽。2022年3月，首屆國內高校招聘會在網上舉行。此外，我們亦會協助學生辦理入學、簽證和獎學金，為他們出國留學做好準備。我們相信，我們的服務能確保我們的學生從高中順利過渡至高等教育。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的更新

於2021年5月14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起生效。《實施條例》制定了落實上位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分類管理制度頂層設計下的具體落地措施，有助於規範和推動我國民辦教育的「分類管理」、「分類扶持」及「分類發展」政策，實現民辦教育走與眾不同的特色化和高質量發展之路，滿足新時期不同家庭對教育的多樣化及選擇性需求。

《實施條例》中對於禁止外資通過併購、合約安排及關連方交易參與提供義務教育民辦學校及非營利性幼兒園的限制。該等限制的目的是為了保證非營利性學校的合法權益及權利，尤其是保護非營利性學校的財產權益，避免非營利性學校辦學收益的不當轉出。

《實施條例》在加強對義務教育階段學校監管的同時，明確民辦教育享受中國政府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給予營利性學校收費自主權，並且鼓勵和支持民辦學校利用互聯網技術實施在線教育、給予實施高等教育和中等職業技術教育等民辦學校自助設置專業、開設課程等更大的自主權，豐富了民辦學校的辦學方式，擴大了民辦學校的學生來源，有利於民辦學校的發展。

《實施條例》使得本集團對在中國經營營辦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及非營利性幼兒園的聯屬實體的控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限制。由於各地政府尚未就《實施條例》出台相應的分類管理規定和細則，本集團與為中國居民提供義務教育(包括六年小學教育及三年初中教育)的民辦學校及在中國提供學齡前教育的非營利性學校(「**受影響學校**」)之間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存在不確定性，因此不能斷定相關安排在《實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時具有法律約束力和可依法執行。因此，受影響學校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已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綜合入賬。有關受影響學校終止綜合入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1年年報。

本集團已決定採取措施優化其營運架構，以減輕《實施條例》的影響。該等措施包括(其中包括)將現有高中學生從經營牌照與在中國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及/或非營利性幼兒園相同的高中(「混合高中」)轉入在中國擁有獨立經營牌照的高中(「獨立高中」)並在中國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登記及備案以取得八所混合高中的獨立經營牌照。西咸學校分別於2022年8月及2023年1月取得作為獨立高中的民辦學校經營許可證及營辦獨立高中的民辦非盈利單位註冊證書。西咸學校的財務狀況於2022年8月10日重新與本集團合併入賬。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已於中國大連註冊四所營利性幼兒園，並於2022-2023學年開始時在中國重慶註冊一所幼兒園。

本集團已將其招生策略由金字塔結構調整為六五規劃的倒金字塔結構，重點發展在中國提供世界學校課程的高中。我們將拓展線上教育，為境內外學習者提供世界學校課程、英語作為第二語言(「ESL」)課程及漢語作為第二語言(「CSL」)課程及證書考試培訓或其他新型教育產品。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央及地方政府尚未針對《實施條例》發布相應的分類管理規定和細則，我們將繼續監察實施條例在不同地區的實施情況，並繼續評估其對本公司的後續影響，並將於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Covid-19的影響

儘管全球爆發Covid-19疫情，中國學校自2021/2022學年開始起恢復面對面授課。開學前，楓葉已對各校區進行徹底清潔消毒及確保各項防疫物資供應充足，以提高校園的安全性及保護所有學生和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中國各地區不時發生小規模Covid-19疫情，我們於此期間提供面對面及線上教學等混合學習課程模式。

我們的海外學校KIS以本地學生及國際學生為目標。CIS以在新加坡就業的外籍家庭及國際學生為目標。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CIS主要提供面對面教學，而KIS則通過面對面和在線教學進行混合教學，因為馬來西亞政府持續發佈封鎖令以遏制Covid-19疫情蔓延。由於實現嚴格旅行限制及簽證條件，兩所海外學校暫時關閉，包括澳大利亞一所高中和加拿大一所高中。隨著廣泛開展疫苗接種及疫情穩定，海外國家逐漸解除旅遊限制並放寬簽證條件，這將提高我們海外學校的學生入讀率，並使國內及海外楓葉學校受益。

暫停買賣及復牌指引

於2022年5月13日，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前任核數師發出的函件(「該函件」)，內容關於在審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2022年中期業績」)過程中發現的與本集團若干交易有關的重大事宜(「相關事宜」)。由於中期業績延遲刊發，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317)及本公司債務證券(債務證券股份代號：40564)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自2022年5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於2022年5月27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i)公佈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未完成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保留意見；(ii)證明本公司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iii)對函件識別的事宜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iv)證明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和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在誠信監管方面沒有合理懷疑，即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v)進行獨立的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控制和程序，以履行其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及(vi)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供股東和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本公司一直與專業人士緊密合作，以履行復牌指引，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恢復股份買賣。有關落實復牌指引的進度及本公司採取的行動的最新資料，已載於本公司刊發的季度更新公告及本公告「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面對《實施條例》、疫情及本公司證券暫停買賣所帶來的挑戰，本集團一直盡最大努力維持業務營運，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恢復買賣。

業務回顧

本集團以楓葉品牌於中國及以CIS及KIS品牌於東南亞提供優質雙語教育。除提供學術教育服務外，我們亦發展教育產業鏈業務，包括向學生銷售配套產品及提供餐飲服務。

入讀學生人數

	2021年／ 2022年	於學年終 佔總額的 百分比(%)	2020年／ 2021年 (經重列*)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中國				
高中	2,737	30.0	2,963	33.8
幼兒園	2,021	22.1	1,425	16.2
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266	2.9	270	3.1
	<u>5,024</u>	<u>55.0</u>	<u>4,658</u>	<u>53.1</u>
海外				
高中	610	6.7	520	5.9
初中	1,092	12.0	1,044	11.9
小學	1,946	21.3	2,085	23.8
幼兒園	458	5.0	466	5.3
	<u>4,106</u>	<u>45.0</u>	<u>4,115</u>	<u>46.9</u>
入讀學生總數	<u>9,130</u>	<u>100</u>	<u>8,773</u>	<u>100</u>

* 於2020/2021學年終入學的學生人數已重列，以反映自2021年8月31日起受影響學校因《實施條例》而不再綜合入賬的影響。

入讀學生總數由2020/2021學年終的8,773人增加357人或4.1%至2021/2022學年終的9,130人，主要由於中國學校入學人數提升所致。

本集團已將其招生策略由金字塔結構調整為六五規劃的倒金字塔結構。楓葉將重點發展提供世界學校課程的高中，適度發展學生參加高考(「**高考**」)的普通高中。

本集團學校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兩個財政年度末按類型劃分的學校：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經重列*)
中國		
高中	6	4
幼兒園	12	9
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3	3
	<u>21</u>	<u>16</u>
海外		
高中	4	6
初中	2	2
小學	3	3
幼兒園	2	2
	<u>11</u>	<u>13</u>
總計	<u>32</u>	<u>29</u>

* 本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的學校數目已重列，以反映自2021年8月31日起受影響學校因《實施條例》而不再綜合入賬的影響。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的學校網絡增設三所幼兒園及兩所高中。兩所海外學校暫時關閉，包括澳洲一所高中和加拿大一所高中，原因是該等國家因Covid-19疫情而實施嚴格的旅行限制及簽證條件。本集團將於疫情結束及市況於一或兩年內有所改善時評估重開該等學校的可能性。

本集團教師

教師乃維持優質教育課程及服務，以及維護品牌聲譽的關鍵。全球認證教師為教學人員中的核心團隊，可令我們在擴張的同時維持教育服務的質素。本集團已設立全球招募辦公室（「全球招募辦公室」），負責招聘世界各地的高中外籍教師及ESL外籍教師。全球招募辦公室的設立可確保楓葉外籍教師的質素及數量，同時可滿足本集團六五規劃的發展需要。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僱用293名IB認證教師（於2021年8月31日：295名IB認證教師）。

未來發展

繼《實施條例》頒佈後，楓葉已將其發展策略由金字塔結構調整為倒金字塔結構並且我們的高中將於國內施行雙軌發展計劃。我們將重點發展提供世界學校課程的高中，適度發展學生參加高考的普通高中。

我們將拓展線上教育，為境內外學習者提供世界學校課程、ESL及CSL及證書考試培訓或其他新型教育產品。楓葉已與北京一家教育科技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及諒解備忘錄，以在線上教育方面進行戰略合作。

除提供學曆教育服務外，本集團還計劃進一步發展教育產業鏈業務。相較於以前只對楓葉學生內部提供服務，我們計劃為大學、寄宿學校、機構和企業食堂提供專業餐飲服務；為各學校和機構以及企業客戶提供供應校服和職業裝服務。我們將努力把楓葉品牌打造成專業的餐飲和職業裝品牌，為本集團貢獻額外的收入。本集團已於2023年6月在中國深圳推出試點食堂，向公眾提供餐飲及外賣餐飲服務。這是一個一站式小團餐定製餐飲品牌，我們計劃將其發展成為未來服務數萬城市精英的餐飲服務平台。我們將努力把楓葉品牌打造成專業的餐飲和職業裝品牌，為本集團產生額外的收入。

標準實施戰略

根據標準實施戰略，於六五規劃期間，本集團於2020/2021學年開始時在國內推出楓葉世界學校課程，其為中國首個自主知識產權國際化認證課程。世界學校課程由楓葉課程專家開發，符合高水平的學術及課程標準，為學生進入世界一流大學做好準備。世界學校課程已獲ECCTIS對標認可，並已獲得Cognia(全球最受認可的兩家認證機構)的認證，進一步保證楓葉畢業生將能夠無縫過渡至全球各地的大學。

於2023年3月底，UKENIC於2022/2023學年終前完成與英國A-Levels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BC」)課程及美國紐約州的對標認可，標誌著世界學校課程已成為繼A-Level及IB課程之後的全球認證課程，並填補了中國國際教育課程的空白。本集團第一批世界學校課程的畢業生已於2023年6月取得Cognia認可的楓葉高中畢業文憑。

海外擴張

海外擴張是本集團長期增長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相信，楓葉品牌學校的全球版圖有助本集團在中國的招生，原因是中國父母認識到楓葉能夠為其子女提供層面更廣的教育機會。事實上，不單中國，一帶一路國家(如東南亞)，及全球(如北美洲)對中英文雙語教育的需求均日益增長。因此，本集團相信，憑藉其中英文課程，再加上ESL及CSL課程的獨特優勢，其精準定位可滿足一帶一路沿線倡導融合東西文化精華之國家對優質國際K-12教育之需求。本集團將以CIS品牌及KIS品牌於東南亞國家進一步拓展其學校網絡。

結語

根據六五規劃，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多重擴張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增加學生入學人數、提高學費及擴張我們的既有學校以於中國及海外實現增長目標，致力成為全球最大的國際學校辦學團體之一。

其他資料

發行價值125,000,000美元於2026年到期的2.25%可換股債券

於2021年1月12日，本公司與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經辦人」)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經辦人已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125,000,000美元於2026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經辦人告知本公司，其擬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提呈發售及出售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即2021年1月12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股份2.020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開支後，認購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3,100,000美元。發行可換股債券可以較低資金成本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在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中，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約119,000,000美元的現有借款及收購相關開支及一般公司用途(約4,100,000美元)。

根據初步轉換價(可予調整)每股股份2.525港元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約383,881,188股新股份(可予調整)，總面值將約為191,940.59美元。每股新股份的淨價(基於所得款項淨額123,100,000美元並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為約2.487港元。

新股份(如有)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一般授權乃根據股東於2020年1月22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其中包括)最多599,064,184股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毋須經股東特別批准。

可換股債券自2021年1月27日(包括該日)起基於未償還本金按年利率2.25%計息，須於每年1月27日及7月27日在每半年期末支付，直至2026年1月27日(即到期日)為止。受限於認購協議所訂明的條件，每份可換股債券須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利於2021年3月9日或之後及直至到期日(即2026年1月27日)前第7日營業結束為止(包括首尾兩日)(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或註銷)任何時間將有關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於2021年1月27日，認購協議項下可換股債券所需全部條件達成，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為12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以償還現有借貸、收購及一般企業用途。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的新股份已獲准自2021年1月28日起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於2022年8月31日，所得款項已全部用於償還現有借貸約119,000,000美元，及用作一般企業用途約4,100,000美元。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公司先前披露的計劃使用。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債券持有人概無行使可換股債券附有的轉換權，本公司亦未贖回、購買或註銷可換股債券。於2022年8月31日，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12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

假設可換股債券以每股2.525港元的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約383,881,188股新股(可予調整)，約佔於2022年8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82%，並約佔經新股配發及發行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36%(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其他變動)。新股配發及發行將導致本公司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攤薄約11.36%。

相關事件於2022年5月23日首次發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一項相關事件(「適用相關事件」)已於2022年5月23日發生，乃基於股份已於相等於或超過連續14個交易日的期間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於2022年6月1日，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發生適用相關事件的通知，內容有關債券持有人根據債券條件第8(E)條(相關事件的贖回)的權利，即向付款代理提交相關事件贖回通知，以要求本公司根據債券條件於相關事件贖回日期贖回各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為提早贖回金額另加截至有關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但未付利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5日的公告披露，儘管發生了適用相關事件，於2022年8月15日，同意債券持有人訂立了第一份中止協議，該協議規定了(其中包括)雙方在原則上同意實施和以其他方式實施原「建議事項」(定義見本公司致債券持有人日期為2022年9月1日的會議通知)。第一份中止協議於2022年9月14日根據其條款自動終止。隨後，本公司與同意債券持有人進一步磋商，包括託管協議的有關內容。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2021年1月27日、2021年1月28日、2022年1月17日及2022年6月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的發售通函。有關報告期後事項及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最新資料，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更換核數師

由於本公司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未能就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費達成共同協議，德勤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2年3月25日起生效。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2年4月8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勤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8日的公告。

信永中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2年7月15日起生效，原因為本公司與信永中和未能就完成2022年中期業績審閱之雙方均接受的時間表以及未能就與信永中和將執行有關中期審閱的額外程序(如有)的額外費用達成共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2022年7月25日起生效，以填補信永中和辭任後的空缺，並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於2023年2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中匯根據該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8日及2022年7月25日的公告。

財務回顧

概覽

截至2022年8月31日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89,800,000元及人民幣941,000,000元。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為人民幣57,100,000元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為人民幣671,900,000元。

收益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來自本集團高中、初中、小學、幼兒園及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學費及住宿費、夏令營及冬令營、銷售教科書、銷售貨品及材料、餐飲服務及其他。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1,000,000元增加人民幣48,800,000元或5.2%至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89,800,000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在中國提供餐飲服務所致。於本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中，人民幣431,100,000元(約43.6%)乃來自於中國的營運，而人民幣558,700,000元(約56.4%)則來自海外營運。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折舊及攤銷；及(iii)其他成本。收益成本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5,300,000元增加人民幣38,200,000元或7.3%至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63,500,000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的楓葉學校增加提供餐飲服務導致餐飲服務相關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5,800,000元增加2.5%至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6,300,000元。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44.2%輕微減少至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3.1%，主要由於CIS產生的毛利因無形資產攤銷成本增加而減少所致。

投資及其他收入

投資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ii)投資物業處置收益；(iii)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及(iv)政府補貼。投資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6,000,000元增加84.5%至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0,200,000元。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400,000元減少18.3%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000,000元。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投資物業處置收益為人民幣74,700,000元，且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出售投資物業。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政府補助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100,000元減少48.2%至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00,000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匯兌收益／(虧損)淨額；(ii)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iii)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iv)智信案件賠償；(v)收購西咸學校的議價購買收益；(vi)撥回其他應付款項、處置物業、校舍設備的收益／虧損；及(vii)物業、校舍及設備、商譽、使用權資產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736,600,000元變為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23,900,000元。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物業、校舍及設備、商譽、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一次性減值虧損人民幣793,700,000元，而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減值虧損。

營銷開支

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廣告費及生產、印刷及派發廣告及宣傳品的開支；及(ii)銷售及營銷活動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營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700,000元減少10.8%至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00,000元。營銷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7%減少至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4%，主要由於CIS因Covid-19疫情而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產生較少營銷、廣告及推廣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一般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ii)物業、校舍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iii)無形資產攤銷；(iv)以股份支付予僱員的款項；及(v)若干專業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0,700,000元增加14.2%至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6,400,000元，主要由於CIS的行政開支增加。

財務成本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財務成本主要指(i)有抵押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及(ii)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財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300,000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6,200,000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人民幣84,100,000元，而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625,800,000元。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佔本集團收益百分比為8.5%，而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佔本集團收益百分比為66.5%。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中，於分配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費用以及總部開支前，人民幣21,800,000元乃來自於中國的營運，而人民幣97,000,000元則來自海外營運。

稅項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100,000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00,000元，主要由於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0,700,000元，部分被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人民幣6,600,000元所抵銷。

年內溢利／(虧損)

由於以上因素，本集團扭虧為盈，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人民幣671,900,000元變為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人民幣57,100,000元。

資本開支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351,800,000元，主要與建設深圳總部及海南的新樓宇以及CIS的校區擴建有關。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122,300,000元，主要與在深圳總部及武漢建造新大樓以及CIS的校區擴建有關。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805,900,000元，主要以美元(「美元」)及新元(「新元」)計值。於2021年8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739,500,000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53,6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償還銀行借款。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763,100,000元，主要以新元及令吉(「令吉」)計值，分別參照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按浮動利率計息及參照馬來西亞銀行資金成本按浮動溢利率計息。本集團於2022年8月31日的銀行借款，90.6%將於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及餘下部分將於一年後到期。該等銀行借款均由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存款及物業作擔保。

於2022年8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125,000,000美元的原本於2026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該等可換股債券自2021年1月27日(包括該日)起基於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2.25%計息，須於每年1月27日及7月27日在每半年期末支付直至2026年1月27日為止。

有關報告期後相關事件及可換股債券相關最新情況，請參閱本公告「報告期後事項」一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本集團預期其未來資本開支將主要由銀行借款及其內部資源撥付。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不時之資金需要。

資本與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與負債比率乃以於有關財政年度末的總借款除以總股權計算。資本與負債比率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44減少至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06，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償還銀行借貸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的收益及開支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若干以外幣(例如港元、美元、加元(「加元」)、令吉及新元)計值之開支及負債除外。於2022年8月31日，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負債乃以港元、美元、加元及新元計值。由於預期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訂立任何金融安排。

智信案件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5日接獲智信的傳訊令狀，尋求(其中包括)就本公司與智信訂立的顧問協議(「該協議」)作出特定履約，向智信配發及發行本公司7,000,000股股份，及以損害賠償代替履約或在履約之外追討損害賠償。於2016年11月28日，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就該令狀送交送達確認書存檔及表明有意就索償進行抗辯。

於2016年12月，智信申請對本公司作出簡易判決。法院於2017年10月25日就簡易判決申請舉行聆訊，智信的申請遭駁回。該案件已進入主審階段。

於2018年1月29日，智信提交其經修訂申索陳述書，聲稱由於該協議所規定的一項期權，其享有本公司17,500,000股股份。智信案件訂於2022年5月16日在法院原訟法庭聆訊。

智信案件中所披露的股份數目並無計及於2018年7月9日生效的股份拆細的影響。

於2021年8月31日，本公司考慮到判決結果尚不明朗，故並無就智信案件計提任何撥備。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就智信案件披露或然負債。

於2022年8月下旬，本公司收到法院於2022年8月31日就智信案件作出的判決（「判決」）。有關判決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5日的公告。

根據該判決，智信獲判勝訴，並裁定（其中包括）(1)本公司被判支付賠償金70,840,000港元連同利息；(2)本公司對智信提出的虛假陳述、宣告寬免及／或賠償的反訴被駁回；及(3)作出暫准訟費命令，令本公司向智信支付訟費，並附有兩名大律師的證明，如雙方不能就訟費協商一致，則由法院判定賠償金額。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法院於2022年9月23日就智信案件訴訟程序的應付款項作出進一步命令（「**2022年9月23日命令**」）。根據2022年9月23日命令，本公司已付予法院的款項約17,600,000港元已於2022年11月立即向智信支付，以部分清償判決款項。其後，智信與本公司達成協議，以償付與判決及2022年9月23日命令有關的所有應付款項（「**和解**」）。於2023年1月5日，鑒於雙方達成和解，智信及本公司共同向法院申請暫緩強制執行判決及2022年9月23日命令。根據和解條款，於2023年1月6日，本公司已向智信支付和解金額約100,600,000港元（智信已確認收取有關款項），以全數清償本公司就判決欠付智信的付款責任，包括判決及2022年9月23日命令所載的損害賠償、成本及利息。於2023年5月25日，法院作出命令，本公司於2023年1月6日支付的全數款項約100,600,000港元將悉數清償本公司就判決金額（包括判決及2023年9月23日命令所載的損害賠償、成本及應計利息）結欠智信的未償還付款責任。

資產抵押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就若干銀行融資抵押債務服務儲備賬、若干物業及境外集團的股份予若干持牌銀行。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有關出售物業的主要交易

於2022年3月3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ple Leaf Education Hillside Pte. Ltd. (「賣方」)與獨立第三方NPS International School Pte. Ltd. (「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物業(定義見下文)，代價為80,000,000新元(相當於約460,160,000港元)。於2022年5月13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修訂(其中包括)出售協議的一項先決條件，規定本公司就訂立出售協議的賣方獲得股東批准的最後期限、賣方將該物業出售予買方以及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應延長至2022年7月13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該物業(即該土地(定義見下文)及建於該土地上的樓宇及構築物，如文義允許，指其任何部分，統稱為「該物業」)包括(i)位於新加坡11 Hillside Drive 548926的22區整個99180L號地段(「該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7,568.6平方米，作學校用途；(ii)建於該土地上的四座一至兩層高的樓宇；及(iii)其他改善項目，包括戶外露台、籃球場、小型足球場及景觀池等。該物業目前約有30間教室，包括一間音樂工作室、科學實驗室及藝術工作室，以及一個多功能廳、自習室以及設計和技術室。

該物業租予Hillside World Academy Pte. Ltd. (「租戶」) (一家獨立第三方K-12學校運營商)。該物業根據賣方與租戶就該物業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0月8日的租賃協議出售，租賃協議已於2022年6月30日屆滿。如果該物業或其任何部分在完成物業出售(「完成」)或2022年7月1日或之前空置(以較早者為準)，原因為租約到期或終止或沒收或出於其他原因，買方應接受，而賣方應在完成時或2022年7月1日(以較早者為準)就該物業或其任何部分向買方交吉，而無需任何減免、補償或扣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該物業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

於2022年5月13日，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1)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的最後期限應延長至2022年7月13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2)如果該物業或其任何部分在完成或2022年7月1日或之前空置(以較早者為準)，原因為租約到期或終止或沒收或出於其他原因，買方應接受，而賣方應在完成時或2022年7月1日(以較早者為準)就該物業或其任何部分向買方交吉，而無需任何減免、補償或扣除。

於2022年7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協議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出售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完成根據出售協議條款及條件於2022年7月28日落實。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日、2022年5月13日、2022年7月13日及2022年7月2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的通函。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持有重大投資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福利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有1,873名(於2021年8月31日：1,89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本集團參與各種類型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住房、醫療、基本養老保險及失業福利計劃、工傷及產假保險。本公司亦為其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僱員購股計劃及退休金計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一般根據個人資歷及表現、本集團業績及表現及有關市場條件定期檢討。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440,600,000元(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25,700,000元)。

退休金計劃

為確保六五規劃順利推行，本集團已制定獎勵計劃，旨在鼓勵僱員長期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並分享本集團發展成果。

退休金計劃專門為於本集團在中國營運的學校工作的外籍教師設計。根據退休金計劃，每月每名外籍僱員及本集團將分別支付一筆相當於合資格僱員月薪3.0%之金額，作為僱員退休金供款。本集團已委託一名專業受託人管理退休金計劃項下資金。離職僱員將根據其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數收取本集團支付的部分或全部資金。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989,795	941,015
收益成本		<u>(563,542)</u>	<u>(525,265)</u>
毛利		426,253	415,750
投資及其他收入	5	140,242	76,0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3,856	(736,62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64	1,765
營銷開支		(13,963)	(15,716)
行政開支		(286,422)	(250,725)
財務成本		<u>(206,190)</u>	<u>(116,27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4,140	(625,815)
稅項	7	<u>(27,015)</u>	<u>(46,10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		57,125	(671,919)
非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8	<u>-</u>	<u>(2,451,711)</u>
年內溢利／(虧損)	9	57,125	(3,123,63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3,330</u>	<u>(31,326)</u>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60,455</u>	<u>(3,154,956)</u>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7,125	(671,919)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	(2,455,712)
		<u>57,125</u>	<u>(3,127,6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57,125</u>	<u>(3,127,631)</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	4,001
		<u>—</u>	<u>4,001</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57,125</u>	<u>(3,123,630)</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455	(3,158,957)
非控股權益		—	4,001
		<u>60,455</u>	<u>(3,154,956)</u>
每股盈利／(虧損)	11		
來自持續經營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分)		<u>1.92</u>	<u>(105.27)</u>
－攤薄(人民幣分)		<u>1.47</u>	<u>(105.2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分)		<u>1.92</u>	<u>(22.62)</u>
－攤薄(人民幣分)		<u>1.47</u>	<u>(22.6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8月31日

	附註	於2022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校舍及設備		2,285,196	2,002,303
使用權資產		80,992	84,738
投資物業		17,748	328,876
商譽	12	1,949,551	1,896,803
其他無形資產	13	803,961	863,515
收購物業及設備預付款項		1,780	3,477
租賃用書本		652	388
遞延稅項資產		20,704	–
		5,160,584	5,180,100
流動資產			
存貨		13,968	16,896
按金、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99,546	91,5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705	8,27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48,1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805,876	739,47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5,103	296,757
		1,196,198	2,701,122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6	501,550	441,6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7	412,627	208,158
租賃負債		9,352	9,388
應付所得稅		82,405	89,418
借款	18	691,592	2,547,183
應付代價	19	219,591	–
可換股債券	20	506,131	–
應付關聯方款項		40,223	6,053
		2,463,471	3,301,873
流動負債淨額		(1,267,273)	(600,7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93,311	4,579,349

	附註	於2022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2,738	255,820
借款	18	71,544	81,400
租賃負債		8,701	9,430
可換股債券	20	272,532	753,665
應付代價		–	204,005
或然代價		–	24,17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40,983	1,861,994
		<u>2,436,498</u>	<u>3,190,492</u>
淨資產		<u>1,456,813</u>	<u>1,388,85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9,309	9,309
儲備		1,447,504	1,379,548
		<u>1,456,813</u>	<u>1,388,857</u>
非控股權益		<u>–</u>	<u>–</u>
總權益		<u>1,456,813</u>	<u>1,388,85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07年6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為Sher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而其最終控股方為任書良先生；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th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寶龍街道寶龍社區寶龍一路13號(郵編：518116)。

本集團以「楓葉」品牌在中國及以「加拿大國際學校」及「皇崑國際學校」品牌在東南亞經營多所雙語民辦學校及幼兒園，主要專注在中國及東南亞提供世界學校課程和雙語教育。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持續經營基準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267,273,000元。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63,136,000元及人民幣778,663,000元；而於2022年8月31日，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05,876,000元。

於報告期末後，金額分別為23,070,000新元、243,228,000新元及39,640,000新元(分別相當於約人民幣107,275,000元、人民幣1,131,010,000元及人民幣184,338,000元)的借款已悉數清償。

於報告期末後，於2022年12月22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nadian International School Pte Ltd.(「CIS」)訂立金額為14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36,750,000元)的新有抵押借款協議(「新CIS貸款」)，主要用於償還金額為188,081,000新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4,634,000元)的原借款(「原CIS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告日期前分別償還本金額50,000,000美元及14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36,750,000元)的新CIS貸款後，本公司賬內之可換股債券及CIS賬內之有抵押銀行借款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分別為7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3,750,000元)(「未償還債券」)。

金額為31,25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6,563,000元)的若干未償還債券已約定於2024年1月償還，而新CIS貸款須於2024年7月償還。有關未償還債券及新CIS貸款的詳細資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18。

上述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會引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新CIS貸款日後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極小，即使違約，亦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中國分部業務的持續經營，原因為新CIS貸款並無公司擔保，亦無以任何其他方式質押本公司或中國分部的股份。即使新CIS貸款的違約將觸發未償還債券的交叉違約條款，本公司董事認為，在交叉違約條款被觸發的情況下，本集團可募集及擁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用於償還未償還債券。

除上述者外，董事亦已採取多項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包括：(i)磋商一筆新銀行貸款300,000,000新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42,000,000元)(「**新磋商貸款**」)，以取代新CIS貸款及償還未償還債券；(ii)根據新CIS貸款協議行使將申請新CIS貸款延期12個月的權利，惟須待新CIS貸款的貸款人批准後方可作實；(iii)匯出及維持足夠境外資金以償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償還債券；(iv)與地方政府部門商討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及(v)調整策略專注於發展不受《實施條例》影響的高中及海外學校。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前提是(i)本集團可募集及擁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用於償還未償還債券；(ii)上述融資計劃能夠順利完成；及(iii)政府並無進一步頒佈將對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規例及詮釋。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與其營運相關並於2021年9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和經營分部

收益指(i)來自學費及寄宿費的服務收入、(ii)向學生提供冬夏令營的收入、(iii)向學生銷售教科書的收入、(iv)向學生提供海外升學諮詢服務及銷售教育用品及教材的收入(經扣除退款及銷售相關稅項)，以及(v)餐飲服務收入。

本集團的服務線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如下：

(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學費及寄宿費	776,541	830,346
冬夏令營	2,662	974
出售課本	19,428	10,669
銷售貨品及材料	49,590	–
餐飲服務收入	51,358	–
其他	90,216	99,026
	<u>989,795</u>	<u>941,015</u>
確認收益的時間		
隨時間推移	860,542	855,514
於某一時間點	129,253	85,501
	<u>989,795</u>	<u>941,015</u>

(ii) 經營分部

向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著重於所提供的服務類型。

於2020年8月26日收購新加坡的Star Readers Pte. Ltd.後，本集團海外國際學校教育業務開始貢獻大部分收益及溢利。自本中期期間起，開始編製不同的分部資料並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具體而言，本集團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中國分部
- 海外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東南亞從事國際學校教育。主要經營決策人在作出有關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業績的決定時審閱按服務線劃分的收益分析。

本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已終止綜合入賬受影響學校為中國分部的一部分，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將受影響學校單獨呈列為非持續經營業務。以下分部資料不包括非持續經營業務的金額。以下分部資料不包括非經營業務的金額。公司間交易已予對銷，而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之間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調整。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分部 人民幣千元	海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431,140</u>	<u>558,655</u>	<u>989,795</u>
分部溢利	<u>21,832</u>	<u>97,048</u>	<u>118,880</u>
未分配項目：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			(7,261)
企業行政開支			<u>(27,479)</u>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u>84,140</u>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分部 人民幣千元	海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369,546</u>	<u>571,469</u>	<u>941,015</u>
分部虧損	<u>(457,392)</u>	<u>(151,795)</u>	<u>(609,187)</u>
未分配項目：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			(8,557)
企業行政開支			<u>(8,071)</u>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			<u>(625,815)</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虧損／賺取溢利(並無分配企業行政開支以及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22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中國分部	2,177,186	3,746,200
海外分部	4,179,596	4,135,022
合併資產	6,356,782	7,881,222
分部負債		
中國分部	3,238,569	4,454,681
海外分部	1,661,400	2,037,684
合併負債	4,899,969	6,492,365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及負債分配予中國分部，蓋因有關金額並不重大。

主要客戶

概無單一客戶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東南亞經營。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31,140	369,546	1,154,936	997,979
新加坡	517,085	523,875	3,481,454	3,720,103
馬來西亞	38,686	38,253	453,917	389,876
其他	2,884	9,341	70,277	72,142
	989,795	941,015	5,160,584	5,180,100

5. 投資及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3,018	40,417
政府補貼	9,868	19,139
租金收入	14,573	12,920
向第三方提供短期貸款的利息收入	1,730	1,763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578	541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74,674	–
其他	5,801	1,230
	<u>140,242</u>	<u>76,010</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26,352	52,737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15,561	1,9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收益	(915)	111
出售物業、校舍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6,232	(1,759)
匯兌虧損淨額	(23,904)	(450)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24,139	1,420
就下列各項確認減值虧損：		
–物業、校舍及設備	–	(545,230)
–商譽	–	(199,215)
–使用權資產(租賃土地)	–	(46,798)
–其他無形資產	–	(2,416)
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73,029	–
智信案件賠償(附註)	(99,205)	–
其他	(7,433)	3,012
	<u>23,856</u>	<u>(736,628)</u>

附註：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5日接獲香港智信財經通訊社有限公司(「智信」)的傳訊令狀，尋求(其中包括)就本公司與智信訂立的顧問協議作出特定履約，向智信配發及發行本公司7,000,000股股份，及以損害賠償代替履約或在履約之外追討損害賠償(「智信案件」)。於2016年11月28日，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就該令狀送交送達確認書存檔及表明有意就索償進行抗辯。

於2016年12月，智信申請對本公司作出簡易判決。法院於2017年10月25日就簡易判決申請舉行聆訊，智信的申請遭駁回。該案件現時已進入主審階段。

於2018年1月29日，智信提交其經修訂申索陳述書，聲稱由於該協議所規定的一項期權（「期權」），其享有本公司17,500,000股股份。智信案件於高等法院的一審法院的聆訊日期定為2022年5月16日。

以上所披露的股份數目並無計及於2018年7月9日生效的股份拆細的影響。

於2022年8月下旬，本公司收到法院於2022年8月31日就智信案件作出的判決（「判決」）。根據該判決，智信獲判勝訴，並裁定（其中包括）(1)本公司被判支付賠償金70,840,000港元連同利息；(2)本公司對智信提出的虛假陳述、宣告寬免及／或賠償的反訴被駁回；及(3)作出暫准訟費命令，令本公司向智信支付訟費，並附有兩名大律師的證明，如雙方不能就訟費協商一致，則由法院判定賠償金額。法院於2022年9月23日就智信案件訴訟程序的應付款項作出進一步命令（「**2022年9月23日命令**」）。其後，智信與本公司達成協議，以償付與判決及2022年9月23日命令有關的所有應付款項（「和解」）。於2023年1月5日，鑑於雙方達成和解，智信及本公司共同向法院申請暫緩強制執行判決及2022年9月23日命令。根據和解，於2023年1月6日，本公司已透過向法院支付存款，向智信償付和解金額約118,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9,205,000元）的一部分，其餘部分已由本公司向智信支付（智信已確認收取有關款項），以全數清償本公司就判決欠付智信的付款責任，包括判決及2022年9月23日命令所載的損害賠償、成本及利息。於2023年5月25日，法院作出命令，本公司於2023年1月6日支付的全數款項約100,600,000港元將悉數清償本公司就判決金額（包括判決及2023年9月23日命令所載的損害賠償、成本及應計利息）結欠智信的未償還付款責任。

截至本公告日期，應付賠償已支付。

7.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56,165	62,118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2,40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648	—
遞延稅項	(38,200)	(16,014)
	<u>27,015</u>	<u>46,104</u>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以如下方式與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84,140</u>	<u>(625,815)</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提之稅項	21,035	(156,454)
獲授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6,445)	(3,589)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4,875	4,23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705	13,667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80	198,415
確認及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影響	(20,704)	—
使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5,710)	(5,149)
就稅務目的而言不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9,821)	(53,507)
就稅務目的而言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1,352	48,486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的稅項開支	6,648	—
年內的徵稅	<u>27,015</u>	<u>46,104</u>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Maple 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因分別在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業務而均獲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稅法豁免繳稅。

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為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各年度於香港進行的業務並無應課稅溢利。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收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收稅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收稅項。

稅務局為馬來西亞財政部轄下機關，負責管理根據所得稅法頒佈的直接稅項。馬來西亞的標準公司稅率為24%。

新加坡的標準公司稅率為17%及新加坡實行一級制企業稅制度。

大連北鵬軟件自2017公曆年起有資格獲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身份。大連北鵬軟件自2017公曆年起有資格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身份有效期為三年並已於2019年12月2日續期。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出資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有資格享有與公立學校同等的優惠稅待遇，其須由相關稅務機關每年進行檢討。大連楓葉國際學校(「**大連楓葉高中**」)及武漢楓葉國際學校已獲相關地方稅務機構授予豁免，學費收入免徵企業所得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不課稅學費收入為人民幣262,079,000元(2021年：人民幣214,028,000元)，及相關不可扣稅開支為人民幣92,669,000元(2021年：人民幣98,082,000元)。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稅務虧損為人民幣154,116,000元(2021年：人民幣143,099,000元)，可作抵扣日後應課稅溢利之用。已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86,267,000元(2021年：人民幣零元)。於2022年8月31日，稅務虧損人民幣144,830,000元(2021年：人民幣133,813,000元)將於2027年(2021年：2026年)前不同年份到期。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暫時差額，故此並無就源自中國附屬公司於2022年8月31日之累計未分配溢利的暫時差額人民幣872,517,000元(2021年：人民幣1,023,451,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8. 非持續經營業務

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中國國務院頒佈《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實施條例》的主要條文包括但不限於：(1)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併購及合約安排方式控制提供義務教育(包括向中國居民提供的六年小學教育及三年初中教育)的民辦學校及提供學齡前教育的非營利性學校(「受影響學校」)，及(2)禁止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與關聯方進行交易。因此，與受影響學校的合約安排於《實施條例》生效後被視為不可執行。根據其對合約安排的重新評估及《實施條例》的深遠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利用合約安排的權力指導相關活動的能力以及影響其受影響學校的可變回報的能力已於緊接《實施條例》生效前2021年8月31日之前終止。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本集團作出相關決定以自受影響學校獲得重大可變回報不再可行。因此本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緊隨《實施條例》生效前喪失對受影響學校的控制權並於2021年8月31日終止綜合入賬受影響學校。

董事作出評估，就經營及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各受影響學校均包括可予清晰區分的業務及現金流量，因此各受影響學校均為一項現金產生單位。董事將受影響學校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而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業績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單獨呈列。有關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比較資料已予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於2021年8月31日，受影響學校持有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905,548,000元，而終止將受影響學校綜合入賬後的一次性虧損總額於年內確認並計入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210,134
銷售成本	<u>(618,820)</u>
毛利	591,314
投資及其他收入	9,09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78)
營銷開支	(22,473)
行政開支	(115,350)
財務成本	<u>(5,258)</u>
除稅前溢利	456,848
稅項	<u>(3,011)</u>
扣除終止綜合入賬受影響學校時的虧損前年內溢利	453,837
終止綜合入賬受影響學校虧損	<u>(2,905,548)</u>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2,451,711)</u>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受影響學校為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約人民幣473,618,000元，就投資活動支付約人民幣66,788,000元及就融資活動支付約人民幣19,978,000元。

受影響學校的資產及負債分析於2021年8月31日終止綜合入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校舍及設備	1,218,880
使用權資產	334,661
商譽	252,848
其他無形資產	18,282
收購物業及設備已付預付款項	1,155
租賃用書本	387
按金、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9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5,37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68,04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96,757)
合約負債	(978,4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84,841)
租賃負債	(161,538)
應付所得稅	(33,681)
遞延稅項負債	(44,381)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u>2,993,940</u>
已出售資產淨值	(2,993,940)
非控股權益	<u>88,392</u>
終止綜合入賬虧損	<u>(2,905,548)</u>

9. 年內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津貼	422,075	408,2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986	8,852
－以股份付款	7,501	8,570
僱員成本總額	440,562	425,653
來自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14,573)	(12,920)
減：		
因投資物業而承擔的直接經營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1,314	1,120
租金收入淨額	(13,259)	(11,800)
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物業、校舍及設備	－	545,230
－商譽	－	199,215
－使用權資產(租賃土地)	－	46,798
－其他無形資產	－	2,416
物業、校舍及設備折舊	84,432	79,854
無形資產攤銷	85,474	65,3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819	11,605
投資物業折舊	2,265	3,545
核數師薪酬	4,450	3,150
租賃用書本攤銷	260	497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26,352)	(52,737)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24,139)	(1,420)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就截至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11.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數據乃按以下計算：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 盈利／(虧損)	57,125	(671,919)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18,412	-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26,352)	-
	<u>49,185</u>	<u>(671,919)</u>

股份數目：

	於8月31日	
	2022年 千股	2021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影響	2,971,011	2,971,006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u>383,881</u>	<u>-</u>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54,892</u>	<u>2,971,006</u>

截至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股份數目，為經去除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持有的未授出或未歸屬股份而得出。

截至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股份數目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蓋因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市價。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因為假設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會導致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假設本公司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因為假設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會導致每股收益減少。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數據乃按以下計算：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 盈利／(虧損)	57,125	(3,127,631)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18,412	–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26,352)	–
	<u>49,185</u>	<u>(3,127,631)</u>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 盈利／(虧損)	<u>49,185</u>	<u>(3,127,631)</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者相同。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基於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約人民幣2,455,172,000元及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分母計算，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人民幣82.7分。

12. 商譽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9月1日	1,896,803	2,449,342
終止綜合入賬	–	(252,848)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199,215)
匯兌調整	52,748	(100,476)
	<u>1,949,551</u>	<u>1,896,803</u>
於8月31日	<u>1,949,551</u>	<u>1,896,803</u>

13. 其他無形資產

	學生基數 人民幣千元	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9月1日	367,231	72,974	587,629	1,027,834
終止綜合入賬	(45,300)	(1,721)	–	(47,021)
匯兌調整	(15,376)	(3,633)	(28,241)	(47,250)
於2021年8月31日及2021年9月1日	306,555	67,620	559,388	933,563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3,854	–	–	3,854
匯兌調整	8,310	727	14,357	23,394
於2022年8月31日	318,719	68,347	573,745	960,811
攤銷				
於2020年9月1日	17,826	5,345	–	23,171
年內撥備	53,195	21,718	–	74,913
終止綜合入賬	(27,067)	(1,672)	–	(28,739)
年內減值虧損	–	–	2,416	2,416
匯兌調整	(929)	(717)	(67)	(1,713)
於2021年8月31日及2021年9月1日	43,025	24,674	2,349	70,048
年內撥備	63,948	21,526	–	85,474
匯兌調整	1,246	64	18	1,328
於2022年8月31日	108,219	46,264	2,367	156,850
賬面值				
於2022年8月31日	210,500	22,083	571,378	803,961
於2021年8月31日	263,530	42,946	557,039	863,515

皇崑國際學校及加拿大國際學校的商標的法定期限為十年，並可以最低成本每十年續期。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會並有能力持續重續商標。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研究，包括產品生命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拓展機會等，該等研究顯示商標於商標產品預期可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的期間並無可預見限制。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標擁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因預期商標可無限期地貢獻現金流入淨額。商標於其可使用年期被確定為有限前將不會被攤銷。相反，其將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已經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所有的學生基數、商標及特許權均透過業務合併獲得。商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無限。學生基數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無形資產的預期用途進行攤銷。特許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75至4年，並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14. 按金、預付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2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13,811	27,178
向第三方提供短期貸款(附註)	25,193	31,414
預付租金及其他預付開支	11,561	9,403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16,568	5,581
按金	6,040	4,212
僱員墊款	328	186
應收管理費	-	51
其他	26,045	13,542
	99,546	91,567

附註：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貸款已悉數結清。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已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債務人過往的違約經驗及債務人目前財務狀況的分析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未來狀況預測評估進行調整。本集團已就所有已逾期超過365日之應收款項悉數確認為虧損撥備，因為過往經驗表明，該等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

下表根據本集團撥備矩陣詳列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風險狀況。由於本集團過往之信貸虧損經驗並未顯示不同客戶群有顯著不同之虧損模式，因此根據逾期狀況計提之虧損撥備未有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以下為按通知學生付款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2022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13,513	3,509
0至30日	704	592
31至60日	205	510
61至90日	8	189
超過90天	2,138	781
	16,568	5,581

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原於三個月或以下到期。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按每年介乎0.6%至3.55% (2021年8月31日：0.35%至2.03%)的市場利率計息。

16. 合約負債

	於2022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學費及寄宿費	425,760	406,952
其他	75,790	34,721
	<u>501,550</u>	<u>441,673</u>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於2022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校舍及設備應付款項	116,112	62,018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附註)	38,846	35,741
應計薪金	18,737	20,520
向學生收取的按金	23,257	18,953
收購應付代價	9,272	13,237
購買貨品應付款項	7,469	8,750
應計經營開支	17,644	3,575
承租人預付款項	19,768	2,089
應計收購專業費用	-	681
智信案件賠償(附註6)	84,528	-
其他應付稅項	24,176	9,338
其他	52,818	33,256
	<u>412,627</u>	<u>208,158</u>

附註： 該金額為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及將由本集團代學生繳付。

18. 借款

	2022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u>763,136</u>	<u>2,628,583</u>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於一年內	691,592	2,547,183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15,060	13,228
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47,492	46,302
於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u>8,992</u>	<u>21,870</u>
	763,136	2,628,583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u>(691,592)</u>	<u>(2,547,183)</u>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款項	<u>71,544</u>	<u>81,400</u>

附註：

- (a) 於2021年8月31日，23,103,000新元及259,288,000新元(總計相當於約人民幣1,358,291,000元)之借款乃以大連教育集團人民幣135,742,000元及大連北鵬軟件人民幣1,412,409,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上述借款已悉數償還。
- (b) 於2021年8月31日，40,120,000新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2,889,000元)之借款乃以抵押Maple Leaf Education Hillside Pte. Ltd. (「Maple Hillside」)擁有之投資物業人民幣310,698,000元以及租金所得款項、租金按金及Maple Hillside的其他權利的現有及未來法定轉讓為擔保。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上述借款已悉數償還。
- (c) 於2022年8月31日，138,750,000新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78,465,000元)(2021年：201,172,000新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84,375,000元))的借款乃以(1)本公司的公司擔保；(2)海外集團(包括CIS)及Maple Leaf CIS Holdings Pte. Ltd.的所有股份；(3)海外集團的所有資產；(4)CIS持有的償債準備金賬戶；(5)股息賬戶(如有)，及(6)質押大連北鵬軟件所有股份作抵押。借款到期日為2023年8月31日。

根據貸款協議，倘(1)本集團經調整槓桿比率(經調整槓桿比率指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經營溢利(「EBITDA」)且已就(a)增加於收購該附屬公司前年度內收購的附屬公司EBITDA；及(b)減去於出售該附屬公司前年度內已出售附屬公司的EBITDA而進行調整)超過2.50:1；或(2)中國任何教育法律或法規變動，規定本集團停止辦學、停業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其資產予第三方以遵守相關法律或法規，則貸款將成為按要求償還。於2021年8月31日，由於終止綜合入賬受影響學校，上述貸款約定已遭違反，而貸款被視為按要求償還。因此，借款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借款已悉數償還。

- (d) 於2022年8月31日，54,830,000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84,671,000元)(2021年：59,562,000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93,028,000元))之借款乃以質押Kingsley International Sendirian Berhad (Kingsley Edugroup Berhad (「Kingsley」)擁有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償債準備金賬戶及Kingsley所有財產及承擔的固定及浮動押記的債權證為擔保。

截至本公告日期，未償付餘額約為51,828,000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80,541,000元)。

該等借款按介乎0.65%至5.61%(2021年：0.70%至4.46%)的固定或浮動年利率計息。

- (e) 為償還上述附註(c)所述借款，於2022年12月，本公司訂立一份新借款協議，金額為143,000,000美元，按浮動利率計息，基準利率為3.60%，於2024年7月到期，並有權申請延期12個月，惟須待貸款人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該協議，借款以(1)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100%股份的股份抵押；(2)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現金賬戶的固定及浮動押記及共同控制及監察權；及(3)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有資產的固定及浮動押記作抵押。

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本金結餘約為14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36,750,000元)。

19. 應付代價及或然代價

	於2022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或然代價	-	24,178
應付代價		
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219,591	-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款項	-	204,005
	<u>219,591</u>	<u>228,183</u>

於2020年6月19日，本集團就收購STAR的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STAR主要從事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IS經營位於新加坡的一所K-12寄宿學校。根據該協議，總代價釐定為680,000,000新元(相當於人民幣3,434,204,000元)，惟須進行若干收購日期調整及或然代價變動。

收購分兩期進行，於2020年8月26日，第一期的STAR 90%股權收購已完成(「收購日期」)。於第一期收購交割生效起，本公司取得STAR的控制權，並於收購日期起將STAR綜合入賬。第二期為於結算第二期代價後轉讓STAR的餘下10%股權。根據該協議，第二期於2022學年結束時落實。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安排以及整個交易的架構，董事認為收購STAR首90%及餘下10%股權為有關連交易，因此將其入賬列作單一收購交易。

於2023年1月20日，本集團與賣方簽署第二次交割確認書，以確認第二期金額44,438,000新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9,591,000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應付代價已悉數償還。

20. 可換股債券

	2022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附註)	778,663	753,665
按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506,131	–
非流動負債	272,532	753,665
	778,663	753,665

附註：

於2021年1月12日，本公司與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經辦人已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125,000,000美元的於2026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於2021年1月27日(「發行日期」)，本公司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發行日期收取發行相關現金所得款項125,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08,551,000元)。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成本約1,2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138,000元)計入財務成本。可換股債券作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確認並計量。於發行日期及2021年8月31日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808,551,000元及人民幣753,665,000元。金融負債相關的公平值變動人民幣52,737,000元則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基於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2.25%計息，須自2021年7月27日開始於每半年期末(每年1月27日及7月27日)支付。

根據認購協議，持有人可選擇於2021年3月9日或之後直至2026年1月27日(「到期日」)前第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包括首尾兩日)(「轉換期」)(於寄存該等可換股債券憑證證書以供轉換之地點)，以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2.525港元將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繳足股款普通股(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轉換價可於認購協議若干條款及條件描述之情況下予以調整。可換股債券於2022年8月31日的轉換價為每股股份2.525港元(2021年：2.525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的相關條款及條件發出通知後，本公司可選擇於2024年2月11日後及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可能因認購協議所述稅務原因選擇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發生認購協議所述相關事件後或於2024年1月27日(作為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的可選認沽日期)，根據認購協議發出通知後選擇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2021年8月31日，持有人概無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件(「**債券條件**」)，發生適用相關事件(即因本公司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股份自2022年5月3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而於2022年5月23日發生的事件)，而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行使該持有人的選擇權(「**債券持有人認沽期權**」)，要求本公司根據債券條件於相關事件贖回日期(「**相關事件贖回日期**」)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為提早贖回金額另加截至有關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但未付利息，方式為在債券條件規定的適用時期(「**行使期**」)內向付款代理(「**付款代理**」)指定辦事處提交相關事件贖回通知(「**相關事件贖回通知**」)。債券持有人可酌情決定是否行使債券持有人認沽期權。

於2022年8月，付款代理已在行使期屆滿時或之前收到相關事件贖回通知的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面值為125,000,000美元，而相關事件贖回日期為2022年8月14日。然而，本公司未能於相關事件贖回日前支付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本金、利息及溢價(如有)。於2022年8月15日，本公司與合計持有或經濟上有權享有債券本金額約70%的債券持有人訂立中止及同意徵集支持協議(「**中止協議**」)，當中載列訂約方原則上同意實施。中止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建議豁免(「**建議豁免**」)、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新承諾(「**新承諾**」)，乃於其後在2022年8月31日後(即2022年9月23日)舉行的特別會議(「**特別會議**」)上議定。

建議豁免指在特別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構成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受託人發出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同意，同意(a)豁免適用相關事件；及(b)豁免任何潛在違約事件或因以下事項已發生的違約事件：(1)可換股債券條件8(E)(相關事件的贖回)或與適用相關事件直接有關者；及(2)本公司訂立中止協議。

新承諾概述如下：

強制贖回承諾

本公司承諾，為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利益考慮，倘建議豁免及修訂獲所需多數債券持有人批准，本公司將按下列時間及方式贖回債券：

- (a) 原先按本金額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40%加上於實施日期(即2022年10月27日)的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及
- (b) 視乎抵押承諾，原先按本金額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25%加上於實施日期後滿九(9)個月之日的應計及未付的利息(「第二次強制性贖回」)，

((a)至(b)統稱「強制贖回承諾」)。

選擇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應按比例進行贖回。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並不具備充裕海外資金，於2023年6月27日作出第二次強制性贖回，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實行的現時管控，以及中國其他相關政策及規例，目前均阻礙本公司及其適用附屬公司將足夠的資金匯出中國境外，導致債券條件項下違約事件的發生。於2023年9月11日，本公司宣佈債券持有人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1)豁免任何及所有與未支付25%第二次強制性贖回有關的違約事件及相關事件；及(2)25%第二次強制性贖回推遲至2024年1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告日期前償還本金50,000,000美元(即債券本金總額的40%)後，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7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3,750,000元)。

21.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及結餘：

(i) 與關聯方的結餘：

關係	結餘性質	於2022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受影響學校	應收款項(即期)	245,103	296,757
受影響學校	應付款項(非即期)	1,840,983	1,861,994
受影響學校	應付款項(即期)	40,223	6,053

上述應付及應收受影響學校的款項指本集團與受影響學校之間的結餘。於2021年8月31日前，該等結餘於本集團綜合入賬受影響學校後對銷。本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終止綜合入賬受影響學校，而該等結餘不再對銷並列示為應付或應收受影響學校的款項。截至2021年8月31日，受影響學校由本集團聯屬實體法定擁有，因此受影響學校為本集團關聯方。

應付及應收受影響學校款項的即期部分指須按要求償還的結餘。應付受影響學校款項的非即期部分指來自受影響學校的長期借款。該等借款的原定期限為五年且不計利息，該等借款的餘下期限介乎一至四年(2021年：介乎二至五年)。

(ii)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收購一項物業，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該物業位於中國，擬由本集團用作高級管理層的宿舍。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財政年度內的薪酬如下：

	2022 人民幣千元	2021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9,853	11,843

22.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概無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當中包括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的強調事項一段，但並無修訂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2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提及於2022年8月31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267,273,000元。於2022年8月31日， 貴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63,136,000元及人民幣778,663,000元；而截至2022年8月31日，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05,876,000元。

該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引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吾等對此事的意見並無修改。」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對向本公司提供架構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程度是不可或缺的。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2部分第C.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任先生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本公司可確保本集團貫徹領導的一致性，令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計劃更有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該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並推行決策。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監督本公司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保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證券交易守則，以監管董事及相關僱員就本公司證券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

經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惟以下事項除外。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任先生根據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意見，於2021年12月14日(即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刊發日期)的交易時間內在公開市場收購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收購**」)。

於收購日期，任先生因公出差，期間未能方便地上網。任先生口頭通知指定董事進行收購，並於進行收購前收到指定董事的口頭確認。出差結束後，任先生向指定董事發出書面通知，並收到指定董事的書面確認。因此，任先生未能遵守(1)標準守則第A.3(a)(i)條，該條規定(其中包括)董事不得於上市發行人刊發財務業績之任何日期買賣上市發行人之任何證券；及(2)標準守則第B.8條，該條規定(其中包括)董事在未事先書面通知主席或董事會為特定目的指定的董事前，不得買賣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鑒於上述無心之失及未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實施相應的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提醒全體董事有關(i)標準守則項下的禁止買賣規定，特別是，禁售期於相關業績公告刊發之日方會結束，而無論批准該等業績的會議時間為何；及(ii)如有疑問，須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前尋求專業意見。本公司亦已委聘法律顧問向全體董事及公司秘書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標準守則項下的交易限制及規定的培訓，以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先生自出任本公司董事以來並無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記錄。

本公司已維持一套有效的監控董事交易的制度(包括通知機制)，以確保遵守標準守則。具體而言，本公司已於禁售期開始前通知全體董事禁售期。董事會認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指引及程序屬足夠及有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向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而為董事會提供協助、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於2022年8月31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立達先生(主席)(「**黃先生**」)、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及Alan Shaver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勁柏先生(於2023年2月28日獲委任)、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及黃惠芳女士(於2023年1月1日獲委任)，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勁柏先生自2023年2月28日起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先生於同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Alan Shaver先生於2023年8月3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自同日起生效。黃惠芳女士於2023年8月31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與獨立核數師中匯會面。審核委員會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及內部監控相關事宜進行討論。

報告期後事項

暫停買賣及復牌進度

由於延遲刊發2022年中期業績，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317)及本公司債務債券(證券代號：40564)自2022年5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決議成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對相關事宜及財務報告內部監控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法證會計師(「獨立調查人員」)，對相關事宜進行獨立法證會計審查，並就獨立調查結果出具獨立法證會計報告及就相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於2022年8月底，本公司委聘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內控顧問」)對本公司的現有內部控制及程序進行獨立審查，並就補救措施作出建議(「內控審查」)。

於2023年6月20日，獨立調查人員已完成獨立調查，並就獨立調查結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出具調查報告，並就相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調查報告」)。獨立董事委員會於審閱獨立調查的調查發現及調查結果後，於2023年6月20日將調查報告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提交董事會以供審議及批准。董事會與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致認為，獨立調查的內容及結果屬合理及可接受，且董事會相信(i)管理層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方面並無合理的監管疑慮，從而可能會令投資者面臨風險及削弱市場信心；及(ii)本公司所採取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能充分及有效地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履行責任及保障其利益。董事會完全接受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並決定(i)採納調查報告的結果及(ii)落實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

內控顧問已完成內控審查，審查期為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首次審查」）。內控顧問已於首次審查中識別若干主要發現及提出若干建議，並完成後續審查，審查期自本集團實施補救措施日期起至2023年6月20日止（「後續審查」）。內控顧問已於2023年6月20日就內控審查的結果發出報告（「內控審閱報告」），並認為本集團已實施建議的補救措施，以糾正首次審查所識別的不足之處。於後續審查中並無發現本公司內部監控及程序存在重大缺陷。

有關相關事宜、復牌指引、獨立調查、調查報告、內控審查報告及復牌進度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6日、2022年5月23日、2022年5月30日、2022年6月14日、2022年8月2日、2022年11月1日、2023年2月1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7月4日及2023年8月1日的公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最新發展。

董事變動及委員會組成變動

自2023年1月1日起，黃惠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而Kem Hussain博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2月28日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原因是他希望投入更多時間陪伴家人，以及追求其他商機。黃先生亦不再擔任(i)審核委員會主席；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

劉勁柏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的主席，自2023年2月28日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Alan Shaver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8月31日起生效，以從事個人非業務活動，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上述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惠芳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23年8月31日起生效。

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i)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ii)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修訂，引入一套適用於香港所有上市發行人的共同核心股東保障水平，董事會已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章程文件(「現有大綱及細則」)。於2023年2月28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有關新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31日及2023年2月2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3日的通函。

有關可換股債券相關事件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日、2022年8月1日、2022年8月16日、2022年9月1日、2022年9月16日、2022年10月5日、2022年10月27日、2023年1月20日、2023年2月3日、2023年4月14日、2023年4月18日、2023年6月19日、2023年6月28日、2023年7月7日、2023年8月18日及2023年9月12日的公告(「可換股債券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節所用詞彙與可換股債券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有關可換股債券於報告期後相關事件之最新情況如下：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5日的公告披露，儘管發生了適用相關事件，於2022年8月15日，同意債券持有人訂立了第一份中止協議，該協議規定了(其中包括)雙方在原則上同意實施和以其他方式實施原「建議事項」(定義見本公司致債券持有人日期為2022年9月1日的會議通知)。第一份中止協議於2022年9月14日根據其條款自動終止。隨後，本公司與同意債券持有人進一步磋商，包括託管協議的有關內容。於2022年10月4日，本公司與同意債券持有人已訂立第二份中止協議，該協議規定了(其中包括)雙方在原則上同意實施和以其他方式實施新建議事項；
- (b) 第二份中止協議大致以第一份中止協議的類似條款編製，但強制贖回承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6日的公告)已進行修訂，以令贖回金額於經修訂強制性贖回日期贖回。直至經修訂強制性贖回日期為止，最初按其本金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40%加截至2022年11月8日為止應計及未付利息的金額(包括全部或幾乎全部贖回金額)應受制於託管協議條款；

- (c) 會議於2022年10月27日召開。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會議通知中所載的特別決議案已於會議上獲必要大多數債券持有人正式通過。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建議豁免已於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立即生效。使建議修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據以及經修訂及重述代理協議已由各訂約方於2022年10月27日正式簽署。因此，可換股債券的各現時及未來持有人均受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據(修訂並重述了信託契據)的條款以及經修訂及重述代理協議(修訂並重述了代理協議)的條款的約束；
- (d)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8(F)(強制性贖回)第(i)段，本公司已(i)按比例贖回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40%(即50,000,000美元)〔贖回金額〕，連同該金額於先前付息日(即2023年1月27日，包括當日)截至首個強制贖回日期(即2023年2月3日，不包括當日)期間應計但未付利息。為免生疑，本公司已按照可換股債券的條件5(利息)支付贖回金額於2022年11月8日(包括當日)至2023年1月27日(不包括當日)的應計利息；

相關事件於2023年4月17日第二次發生

- (e)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儘管本公司竭力遵守可換股債券的條件8(E)(相關事件的贖回)，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4月17日仍然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導致相關事件發生；
- (f)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3年4月17日發生一項相關事件，乃基於股份繼續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 (g) 發生相關事件後，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行使債券持有人認沽期權；
- (h) 亦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不得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件4(C)(第二級集體投資計劃產權負擔)行使集體投資計劃產權負擔期權，因為設立第二級集體投資計劃產權負擔將導致觸發新元貸款的「違約事件」。因此，於2023年6月27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件8(F)(ii)(強制性贖回)，本公司須作出第二次強制性贖回。然而，遺憾的是，本公司將不具備充裕海外資金，於2023年6月27日作出第二次強制性贖回，因為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實行的現時管控，以及中國其他相關政策及規例，目前均阻礙本公司及其適用附屬公司將足夠的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這將導致可換股債券的條件10(A)(i)及(v)違約事件發生；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9日的公告所披露，行使期於2023年6月17日屆滿。截至2023年6月17日，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75,000,000美元，而付款代理已在行使期屆滿時或之前收到債券的相關事件贖回通知，債券總本金面值為20,200,000美元；
- (j)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及分發日期為2023年8月18日的會議通告，要求債券持有人於2023年9月11日舉行的債券持有人會議上考慮及酌情批准及通過特別決議案，該決議案將提出與債券有關的若干修訂和豁免；及
- (k)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該會議於2023年9月11日召開及舉行。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會議通知中所載的特別決議案已於會議上獲必要大多數債券持有人正式通過。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建議豁免及費用支付生效日期(即2023年9月12日)已於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立即生效。使建議修訂生效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據已由各訂約方正式簽署。因此，各現時及未來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受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據的條款約束。

有關報告期後可換股債券最新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可換股債券公告。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就上述事項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刊發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apleleaf.cn。本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繼續暫停買賣

由於延遲刊發2022年中期業績，股份(股份代號：1317)及本公司債務證券(債務證券代號：40564)自2022年5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履行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的公告中所述聯交所施加的復牌指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香港，2023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張景霞女士及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非執行董事Kem Hussain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黃惠芳女士及劉勁柏先生。

* 僅供識別